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741 號

聲 請 人 林鈺美

訴訟代理人 郭福三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76 號確定終局判決，及所適用之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，應具憲法重要性，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更一字第 97 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所為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76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以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